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宇

王振佑

瑪達拉俄·思樂波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小舫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許哲維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陳錦昇律師  
被 告 黃柏睿

01 王坤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HA THANH HAI (越南籍，中文名：何青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12 179號、113年度偵字第3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潘俊宇犯如附表一編號4至13、17至26、28所示之罪，共二十一  
15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4至13、17至26、28「主文」欄所示之刑  
16 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肆佰元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王振佑犯如附表一編號4至12所示之罪，共九罪，各處如附表一  
19 編號4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  
20 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1 徵其價額。

22 瑪達拉俄·思樂波犯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罪，共一罪，處如附  
23 表一編號2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緩刑參年，並應履行附  
24 表二所示事項。

25 許哲維犯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之罪，共一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9  
26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緩刑參年，並應履行附表三所示事  
27 項。

28 黃柏睿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17至26所示之罪，共十三罪，各處  
29 如附表一編號1至3、17至2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未扣案  
30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王坤明犯如附表一編號17至26所示之罪，共十罪，各處如附表一  
02 編號17至2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03 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HA THANH HAI犯如附表一編號14至16、29所示之罪，共四罪，各  
06 處如附表一編號14至16、2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未扣案  
07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9 事實

10 一、王坤明、王振佑、黃柏睿、潘俊宇、瑪達拉俄·思樂波、許  
11 哲維、何青海分別於民國112年間某日至000年0月0日間某  
12 日，加入由綽號「老蔣」、「韓老二」、「張育誠」及其他  
1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之成年人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  
14 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  
15 證據證明「老蔣」、「韓老二」、「張育誠」等人及其他詐  
16 欺集團成員係未成年人，渠等涉犯詐欺等案件部分，由臺灣  
17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由王坤明負責遞送供  
18 詐欺款項匯入所用之存摺及提款卡、指揮暨監督提領車手工  
19 作情形、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手之第一層收水等  
20 工作（監督、收水），黃柏睿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  
21 領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載運提領車手前往各地提款等工作  
22 （車手、司機），潘俊宇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  
23 欺被害人匯入款項等工作（車手），瑪達拉俄·思樂波、何  
24 青海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等  
25 工作（車手），王振佑、許哲維則負責載運提領車手前往各  
26 地提款等工作（司機），王坤明、瑪達拉俄·思樂波、黃柏  
27 睿、潘俊宇、許哲維、何青海、王振佑並可獲得提領詐款之  
28 約定報酬，潘俊宇並以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  
29 號：00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  
30 0）1支、瑪達拉俄·思樂波並以扣案之iPhone XR黑色手機  
31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支、iPhon

01 e 7 plus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許哲維並以  
02 扣案之iPhone 7 玫瑰金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  
03 支、黃柏睿並以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 (IMEI: 000  
04 000000000000) 1支、王坤明並以扣案之oppo手機 (IMEI: 00  
05 00000000000000) 1支、何青海並以扣案之iPhone 7 (粉紅  
06 色) 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MI 8 Lite (黑  
07 色) 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作為渠等與本案詐  
08 欺集團成員聯繫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各次詐欺犯罪所用工  
09 具。嗣渠等及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來  
11 源、去向等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  
12 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  
13 被害人，致被害人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  
14 匯入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15 內，旋由附表一所示之司機載送附表一所示之車手，依詐欺  
16 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  
17 所示款項提領一空，並轉交予如附表一所示之收水手，以此  
18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而掩飾、  
19 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潘俊宇並因本案犯行獲得犯罪所得  
20 新臺幣 (下同) 50萬元、王振佑獲得犯罪所得3萬1,500元、  
21 瑪達拉俄·思樂波獲得犯罪所得5,000元、許哲維獲得犯罪  
22 所得5,000元、黃柏睿獲得犯罪所得1萬元、王坤明獲得犯罪  
23 所得3萬元、何青海獲得犯罪所得8萬元。嗣因附表一所示之  
24 被害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丁○○、子○○、宙○○、巳○○、D○○、F○○、  
26 己○○、武勒·力馬咎、辛○○、卯○○、B○○、G○○  
27 ○、癸○○、壬○○、辰○○、天○○、戊○○、午○○、  
28 寅○○、黃○、未○○、申○○、庚○○、玄○○、E○○  
29 ○、酉○○、地○○、丑○○、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30 局內埔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報  
31 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件被告潘俊宇、王振佑、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黃  
03 柏睿、王坤明、何青海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4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05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  
06 訴人及被告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07 判程序，合先敘明。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俊宇、王振佑、瑪達拉俄·思樂  
10 波、許哲維、黃柏睿、王坤明、何青海於警詢、偵查及審理  
11 中均坦承不諱（偵3179卷一第7至47、341至354、363至36  
12 8、405至407、421至426頁、他卷五第179至218頁、他卷六  
13 第223至234頁、偵3179卷七第237至242頁、本院卷一第71至  
14 80頁、本院卷二第131至153頁、本院卷三第169至170、18  
15 4、273頁；偵3179卷二第11至60、285至290、297至303、34  
16 1至345、349至351頁、他卷五第251至267頁、偵3179卷七第  
17 45至51、299至304頁、本院卷一第81至88、143至147頁、本  
18 院卷一第225至229頁、本院卷二第131至153、347至351、本  
19 院卷三第169至170、184、273頁；偵3179卷三第13至47、35  
20 1至356、363至369、391至399、403至407頁、偵3179卷七第  
21 313至316頁、本院卷一第89至97頁、本院卷二第131至153  
22 頁、本院卷三第169至170、184、273頁；偵3179卷四第17至  
23 29、241至248、257至262、291至299、303至305頁、本院卷  
24 一第99至108頁、本院卷二第131至153頁、本院卷三第169至  
25 170、184、273頁；他卷一第69至78頁、偵3179卷五第65至6  
26 8、293至300、311至317、327至331頁、本院卷二第131至15  
27 3頁、本院卷三第169至170、184、273頁；他卷四第450之5  
28 至450之13、450之19至450之23頁、偵3221卷二第15至50、2  
29 93至297、323至329頁、他卷五第281至298頁、偵3179卷七  
30 第53至58頁、偵聲67卷第29至33頁、他卷六第51至75頁、偵  
31 3221卷二第487至497頁、本院卷一第111至119、159至165

01 頁、本院卷二第131至153頁、本院卷三第169至170、184、2  
02 73頁；偵3179卷五第5至63頁、偵3221卷一第3至30、35至3  
03 7、237至241、255至259頁、偵3221卷二第375至387頁、偵  
04 聲67卷第41至45頁、偵3221卷二第482之3至482之8頁、偵32  
05 21卷一地273至277、285至289頁、本院卷一第121至130頁、  
06 本院卷二第131至153頁、本院卷三第169至170、184、273  
07 頁），核與證人廖埕緯於警詢時之證述（他卷一第102至105  
08 頁）、證人張恩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他卷三第145至1  
09 57、231至233頁）、證人林哲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他  
10 卷四第7至20、95至97頁）、證人張可欣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11 證述（他卷四第107至144、361至365頁、他卷五第137至154  
12 頁）互核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他卷一第3至4、17至20  
13 頁、他卷四第465至467頁、他卷五第7至9、43、119至125  
14 頁、他卷六第3至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15 113年4月11日國世匯作業字第1130052107號函及所附人頭帳  
16 戶楊旻憲、阮氏豔帳戶資料（他卷三第44之65至44之81  
17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0日儲字第11300239  
18 65號函及所附人頭帳戶鄧秀密、紀好盈帳戶資料（他卷三第  
19 44之83至44之9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  
20 年4月10日國世匯作業字第1130050583號函及所附人頭帳戶  
21 吳美寬帳戶資料（他卷三第44之95至44之103頁）、永豐商  
2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8日永豐商銀字第112122571  
23 1號函及所附人頭帳戶廖埕緯帳戶資料（他卷三第44之111至  
24 115頁）、人頭帳戶廖埕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他  
25 卷三第44之119至44之12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  
26 年1月3日儲字第1121275884號函及所附人頭帳戶梯拉瓦 KAE  
27 N NAKHAM帳戶資料（他卷三第44之131至44之135）、中國  
28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  
29 39210246號函及所附人頭帳戶阮氏水帳戶資料（他卷三第44  
30 之137至44之14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卷四第335  
31 頁、他卷五第175、325至326、368頁、偵3179卷一第97、10

01 1至103頁、偵3179卷二第267頁、偵3179卷四第57頁、偵317  
02 9卷五第89頁、偵3179卷六第131至133頁、偵3221卷二第11  
03 頁)、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辨畫面擷圖及行車軌  
04 跡圖(他卷五第332至367頁)、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5 之車辨畫面擷圖及行車軌跡圖(他卷五第370至377頁)、被  
06 告王坤明手繪圖(他卷六第126、128頁)、車手/收水照片  
07 (偵3179卷一第435至452頁、偵3179卷二第360至376頁、偵  
08 3179卷三第417頁、偵3179卷四第307頁、偵3179卷五第123  
09 至279、339至355頁、偵3221卷一第298至308頁、偵3221卷  
10 二第507至522頁)、刑案蒐證照片(他卷一第80至101頁、  
11 他卷五第228至234、242至246頁、他卷六第236至286頁、偵  
12 3179卷一第258至330頁、偵3179卷四第61至85頁、偵3179卷  
13 五第103至121頁、偵3179卷六第183至187頁、偵3179卷七第  
14 11至14頁)、偵辦潘俊宇詐欺案(橘色iphone)相片說明  
15 (他卷六第236至286頁)、被告潘俊宇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6 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3179卷  
17 一第61至71頁)、被告王振佑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1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3179卷二第73至  
19 73、85至99頁)、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之屏東縣政府警察  
20 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3179  
21 卷三第87至97頁)、被告許哲維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  
22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3179卷四第43至53  
23 頁)、被告黃柏睿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  
2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3179卷五第77至83頁)、被  
25 告何青海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6 物品目錄表、收據(偵3221卷一第215至223頁)、被告王坤  
27 明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收據(偵3221卷二第57至73頁)、被告許哲維iphone  
29 7(白色)相片說明(偵3179卷三第145頁)、偵辦許哲維涉  
30 嫌詐欺罪相片說明(偵3179卷三第147至337頁)、偵辦瑪達  
31 拉俄·思樂波iphone XR相片說明2(隱藏相簿內)(偵3221

01 卷三第699至733頁）、偵辦黃柏睿涉嫌詐欺罪相片說明（偵  
02 3179卷五第273至279頁）、被告王振佑簽立之借車協議書  
03 （偵3221卷二第75頁）、被告HA THANH HAI（何青海）提領  
04 畫面照片（偵3221卷二第357至361、393至394、482之9至48  
05 2之13頁）、偵辦王坤明涉嫌詐欺罪相片說明（偵3221卷三  
06 第3至79頁）、手機還原鑑識資料-本案詐騙集團之群組對話  
07 紀錄（偵3221卷三 81至143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113年08月19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815712號函及所附人頭  
09 帳戶廖埕緯帳戶資料（本院卷二第205至208之2頁）、中華  
1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9日儲字第1130051336號函及所  
11 附人頭帳戶鄧秀密等三人帳戶資料（本院卷二第209至223頁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6日中信銀字  
13 第113224839387183號函及附人頭帳戶阮氏水帳戶資料（本  
14 院卷二第235至240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15 113年08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29763號函及所附人  
16 頭帳戶吳美寬、楊旻憲帳戶資料（本院卷二第241至279  
17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09月03日國  
18 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38764號函及所附人頭帳戶楊旻憲、阮  
19 氏艷帳戶資料（本院卷二第393至39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  
20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10386號  
21 函及附人頭帳戶廖埕緯帳戶資料（本院卷三第15至23頁）可  
22 佐，另有附表一編號1至29「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  
23 憑，足認被告潘俊宇、王振佑、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  
24 維、黃柏睿、王坤明、何青海等7人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25 實相符，堪以採信。

26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7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27 法論科。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01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02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03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04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5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6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7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8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9 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14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15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16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7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19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  
20 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  
21 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  
22 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  
23 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  
24 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先予敘明  
2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97號判決參  
26 照）。

27 2. 查被告潘俊宇、王振佑、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黃柏  
28 睿、王坤明、何青海等7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業已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30 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第44條固然屬新增刑法第339條之4  
31 之有期徒刑與罰金刑之加重規定，然被告潘俊宇、王振佑、

01 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黃柏睿、王坤明、何青海等7  
02 人均不符上開規定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然  
03 渠等若有符合同條例第47條之減輕刑責規定，本院仍應依職  
04 權調查並適用上開規定。

05 3.另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  
06 行（第6、11條除外），然渠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與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可言，自不  
09 必為輕罪之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80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是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顯於判決結果  
11 並無影響，逕行適用有利被告7人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2 洗錢防制法即可，附此敘明。

13 (二)論罪：

14 1.核被告潘俊宇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5至13、  
18 17至26、2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21 2.核被告王振佑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2 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5至12所  
25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6 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一般洗錢罪。

28 3.核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就附表一編號27所為，係犯組織犯  
29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  
31 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01 4.核被告許哲維就附表一編號29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2 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05 5.核被告黃柏睿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6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3、17  
09 至2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12 6.核被告王坤明就附表一編號17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3 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8至26  
16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7 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一般洗錢罪。

19 7.核被告何青海就附表一編號1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0 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5至1  
23 6、2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26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論罪說明：

27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8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29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30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31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01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02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03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04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  
05 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行為人以  
06 一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  
07 行為，同時觸犯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08 詐欺取財罪，雖其等發起、主持、指揮、參與犯罪組織之  
09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10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1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12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13 不相契合；惟倘若行為人於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詐欺犯  
14 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發  
15 起、主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16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17 行終結。故該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  
18 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發起、指  
19 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  
20 僅就「該案中」與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21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22 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  
23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發起、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  
24 以避免重複評價（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92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

26 2. 查被告潘俊宇、王振佑、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黃柏  
27 睿、王坤明、何青海等7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前述  
28 其他共犯共同向附表一被害人丁○○等29人為三人以上共同  
29 犯詐欺取財犯行，因被告7人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目的，即  
30 係欲與組織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  
31 性，在法律上實應評價為一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渠等各自

01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僅應與其於本案中之首次三人以上  
02 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至公訴意旨主張就  
03 被告7人首次犯行以外之其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  
04 亦均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5 罪，顯然重複評價被告7人之罪質，核與前開判決意旨不  
06 符，為本院所不採，應予敘明。

07 (四)被告潘俊宇、王振佑、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黃柏  
08 睿、王坤明、何青海等7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三人以上  
09 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各自或共同與綽號「老蔣」、「韓老  
10 二」、「張育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之成年人間，  
1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12 犯。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3 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是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罪」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15 (五)被告潘俊宇、王振佑、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黃柏  
16 睿、王坤明、何青海等7人就附表一編號4、4、27、29、1、  
17 17、14等犯行，係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  
21 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潘俊宇、王振佑、瑪達拉  
23 俄·思樂波、許哲維、黃柏睿、王坤明、何青海等7人就渠  
24 等其餘犯行，則均係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  
27 規定，為想像競合犯，亦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9 (六)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30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31 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潘俊宇就附表一編號4

01 至13、17至26、28所示之21罪間；被告王振佑犯就附表一編  
02 號4至12所示之9罪間；被告黃柏睿犯就附表一編號1至3、17  
03 至26所示之13罪間；被告王坤明就附表一編號17至26所示之  
04 10罪間；被告何青海就附表一編號14至16、29所示之4罪  
05 間，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均應予分論併罰。

06 (七)刑之減輕：

0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08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  
09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  
10 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犯詐欺犯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有明  
13 文。查被告潘俊宇等7人於偵查、審理中均已坦承渠等三人  
1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被告潘俊宇並因本案犯行獲得犯  
15 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萬元、王振佑獲得犯罪所得3萬1,5  
16 00元、瑪達拉俄·思樂波獲得犯罪所得5,000元、許哲維獲  
17 得犯罪所得5,000元、黃柏睿獲得犯罪所得1萬元、王坤明獲  
18 得犯罪所得3萬元、何青海獲得犯罪所得8萬元等情，為渠等  
19 於審理時所自承（本院卷一第74、84、92、102、114、125  
20 頁、本院卷三第171、283至284頁），然經本院諭知被告7人  
21 如欲自動繳納犯罪所得，得於宣判前至承辦本案之屏東縣政  
22 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經該局函覆：被告瑪達拉俄·思樂  
23 波、許哲維均已繳納全部犯罪所得；被告潘俊宇、王振佑、  
24 黃柏睿表示無力一次完成繳納；被告王坤明、何青海則因在  
25 監押無法辦理繳納等語，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  
26 年10月9日內警偵字第1138008652號函及所附扣押筆錄、扣  
27 押物品收據、照片等件存卷可憑（本院卷三第407至429  
28 頁），是由上開書證可知，本案僅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  
29 許哲維繳納全部犯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30 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其餘被告因未能  
3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均不符合上開規定。

0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  
03 白渠等一般洗錢犯行，並均已繳交犯為所得，均合於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  
05 對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減輕其刑，惟被告瑪達拉  
06 俄·思樂波、許哲維上開犯行均已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07 犯詐欺取財罪，是其2人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減刑部分，  
08 本院仍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  
09 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八)科刑之裁量：

11 爰審酌被告王坤明、王振佑、黃柏睿、潘俊宇、瑪達拉俄·  
12 思樂波、許哲維、何青海等7人均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13 物，竟為貪圖不法之所得，分別於112年間某日至000年0月0  
14 日間某日，加入由綽號「老蔣」、「韓老二」、「張育誠」  
15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之成年人共同組成之本案詐欺集  
16 團，被告王坤明負責監督、收水之詐欺集團中較高階工作，  
17 參與犯罪組織程度較高，在量刑上應予加重，而被告黃柏睿  
18 擔任車手、司機，被告潘俊宇、瑪達拉俄·思樂波、何青海  
19 擔任車手，被告王振佑、許哲維擔任司機，均為集團中之低  
20 階工作，參與犯罪組織程度較低，在量刑上則應量處較低之  
21 刑；而渠等向附表一所示丁○○等29名被害人收取附表一所  
22 示金錢，轉交給收水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23 查前揭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渠等  
24 以組織型態、縝密之分工坐享利益，逃避司法之追緝，所為  
25 均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於本案之客觀犯  
26 罪情節實屬重大，主觀上之惡性亦難謂輕微，自應依各別被  
27 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以一定金額為基準，在量刑上分別反  
28 映渠等不同之惡性；惟被告7人於案發前均無犯罪前科，有  
29 渠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一  
30 第37至54頁），均堪認素行良好；被告7人於偵查及審理中  
31 均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均堪認良好；被告瑪達拉俄·思

01 樂波、許哲維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渠等一般洗錢犯  
02 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被告潘俊宇、王坤明  
04 與附表一編號11、19、26所示被害人於本院調解成立，有本  
05 院刑事報到單、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二第339至  
06 343頁），被告潘俊宇並已分別給付附表一編號11、19、26  
07 之被害人4,900元、5,000元、700元之款項（合計共1萬0,60  
08 0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憑（本院卷三第449  
09 頁），被告黃柏睿與附表一編號2、3、21、25所示被害人於  
10 本院調解成立，被告王振佑與附表一編號6、10所示被害人  
11 於本院調解成立，亦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調解筆錄等件附  
12 卷可憑（本院卷三第389至404頁），被告許哲維與附表一編  
13 號29之告訴人戊○○和解成立，有和解書、撤回部份刑事附  
14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各1份存卷可參（本院卷三第29至31  
15 頁），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與附表一編號27之告訴人地○  
16 ○和解成立並已給付2萬5,000元，有協議書、對話紀錄在卷  
17 可佐（本院卷三第437至439頁），堪認渠等確實有意填補上  
18 開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在量刑上應酌予減輕；暨被告7人於  
19 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  
20 況（見本院卷三第276至277頁）及檢察官、被告7人、辯護  
21 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本院卷三第277至279頁）等一切情  
2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件於量刑時業已整體評  
23 價被告7人之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免輕罪（即一般洗錢  
24 罪）併科罰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爰不宣告輕罪  
25 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26 (九)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7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8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29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30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31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01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被告潘俊宇、王振佑、黃柏睿、王坤明、何青海5人  
03 本案所犯之罪均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為避免各罪確定日期不  
04 一，依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5人之利益，本院於本案判決  
05 時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6 (十)緩刑之說明：

07 查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致受  
08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許  
09 哲維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本院審酌渠等無  
10 非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亦均能坦承犯行，並於  
11 本院審理期間已與渠等實施犯罪之附表一編號27、29所示被  
12 害人和解成立，已如前述，諒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  
13 維經此偵審教訓，已知所警惕，且倘遽令其入監服刑，可能  
14 致令其無法履行對附表一編號27、29所示被害人之賠償義  
15 務，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所宣告  
1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7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兼顧附表一編號27、2  
18 9所示被害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告訴人之承  
19 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瑪達拉俄·  
20 思樂波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事項、被告許哲維應履行如附表  
21 三所示事項。另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負擔得為民  
22 事強制執行名義，若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許哲維未履行  
23 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4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25 得撤銷其緩刑宣告。至被告潘俊宇、王坤明、黃柏睿、王振  
26 佑固然亦均與附表一所示部份被害人調解成立，然而渠等犯  
27 罪被害人數眾多，縱與部份被害人調解成立，然如暫不執行  
28 刑罰，恐令渠等心存僥倖心理而難收矯正之效，故均不予宣  
29 告緩刑，附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一)犯罪所得部分：

- 0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05 2.本案被告因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分別受有5,  
06 000至50萬元不等之報酬，其中除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  
07 許哲維2人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其餘被告均未繳交犯罪所  
08 得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另被告潘俊宇、王坤明、黃柏  
09 睿、黃柏睿固然有與部份被害人達成和解，然依卷內事證僅  
10 被告潘俊宇已給付1萬0,600元之和解金，尚未見渠等已有其  
11 他給付被害人和解金之情形，故除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  
12 許哲維2人得類推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犯罪所得外，被告王振佑所受犯罪所得3萬1,500元、被告  
14 黃柏睿所受犯罪所得1萬元、被告王坤明所受犯罪所得3萬  
15 元、被告何青海所受犯罪所得8萬元自均應於本判決主文欄  
16 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被告潘俊宇則於所受犯罪所得50萬元，考量其已  
18 給付1萬0,600元予被害人，本院認為於該額度內亦得類推適  
19 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至剩餘  
20 之犯罪所得48萬9,400元則仍應於本判決主文欄諭知沒收，  
2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2 3.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23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24 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惟觀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載：  
26 「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行為人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  
27 行為人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  
28 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等語  
29 ；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亦定有明文。惟觀諸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立法理由係

01 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02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03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04 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  
05 上開2規定均仍以「經查獲」之詐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潘俊宇、王振佑、瑪達拉  
07 俄·思樂波、許哲維、黃柏睿、王坤明、何青海等7人向本  
08 案附表所示丁○○等被害人等29人收取之詐欺贓款，均經被  
09 告7人轉交予上游，無證據證明尚在被告7人所有或實際掌控  
10 中，是無從依上開2規定對被告7人宣告沒收。

11 (二)犯罪所用工具：

12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定  
14 有明文，經查：

- 15 1.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00  
16 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0000）1支為被告潘俊宇自承  
17 為其所有，且供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  
18 （本院卷三第279頁），爰依上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4至1  
19 3、17至26、28所示之「主文」欄中潘俊宇主文項下宣告沒  
20 收。
- 21 2.扣案之iPhone XR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1支、iPhone 7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  
23 000000）1支為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自承為其所有，且供  
24 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三第28  
25 0頁），爰依上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主文」欄  
26 中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 27 3.扣案之iPhone 7 玫瑰金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  
28 支固然為被告許哲維自承非其所有，然仍供稱：不知道給伊  
29 手機的人是誰，但是為其犯罪所用之物等語（本院卷三第28  
30 1至282頁），爰依上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29所示之「主  
31 文」欄中被告許哲維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1 4.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  
02 支為被告黃柏睿自為其所有，且供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三第281頁），爰依上開規定，  
04 於附表一編號附表一編號1至3、17至26所示之「主文」欄中  
05 被告黃柏睿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6 5.扣案之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固然為被告  
07 王坤明自承非其所有，然仍供稱：不知道給伊手機的人是  
08 誰，但是為其犯罪所用之物等語（本院卷三第281至282  
09 頁），是上開手機所有人不詳，無從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  
10 爰依上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附表一編號17至26所示之「主  
11 文」欄中被告王坤明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12 6.扣案之iPhone 7（粉紅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3 0）1支、MI 8 Lite（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4 0）1支固然為被告何青海自承非其所有，然其供稱：給伊手  
15 機的人是同案被告王坤明，為其犯罪所用之物等語（本院卷  
16 三第281至282頁），而同案被告王坤明則供稱：上面給的，  
17 但伊不知道是誰等語（本院卷三第283頁），是上開2支手機  
18 所有人不詳，無從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但仍為被告何青海  
19 犯罪所用工具，爰依上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編號14至16、  
20 29所示之「主文」欄中被告何青海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1 (三)至卷內其於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何關聯性，  
22 復未經檢察官就特定扣案物具體聲請宣告沒收，故亦不予宣  
23 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實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林孟綦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遭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人交第1層收水之時間、地點、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	丁○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11月初，向被害人以假投資詐欺方式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6日15時33分	2萬9,985元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旻憲，下稱楊旻憲國泰帳戶)	黃柏睿	112年11月6日16時1分/10萬元	全聯-東港博愛(屏東縣○鎮○街000號)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240至242頁) ②告訴人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238至239、243至245頁) ③告訴人丁○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一第246至248頁)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 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112年11月6日15時36分	3萬6,015元			112年11月6日16時3分/6萬6,000元				
2	子○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2年11月6	10萬元		黃柏				①告訴人子○於警詢時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 (已提出告訴)	12年10月18日 15時 36分 騙之手法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睿				之證訴(他卷一第263至266頁) ②告訴人子○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261至262、267至269頁) ③告訴人子○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他卷一第270至275頁)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3	宙 ○ ○ (已提出告訴)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初，向被害人以假投資詐欺方式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6日 16時 27分  112年11月6日 16時 31分	5萬元  5萬元	楊旻憲 國泰帳戶(000-000000000)	黃柏睿	112年11月6日 16時 36分/10萬元	全家超商-東港東隆店(屏東縣○○鎮○○路00號1樓)	①告訴人宙○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309至310頁) ②告訴人宙○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307至308、311頁) ③告訴人宙○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一第312至317頁)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4	巳	不詳之詐欺	112年	1萬8,0	楊旻憲	潘	112年11	萊爾富	①告訴人已○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

	○ 集團成員於11月7日11時29分 ○ 12年11月6日23時許，透過臉書社團【台南租屋找租免費P0】向被害人佯稱：有他人在排隊看房，看房須先給付定金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月7日11時29分	00元	國泰帳戶(000-0000000000)	俊宇(車手)王振佑(司機)BRS-3510號	月7日11時56分/10萬元	超商-長治久安店(屏東縣○○鄉○○路00號)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294至296頁) ②告訴人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292至293、297至298頁) ③告訴人已○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一第299至306頁)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振佑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D ○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月7日11時42分許，透過臉書社團向被害人佯稱：有他人在排隊看房，看房須先給付定金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11時42分	2萬8,000元					①告訴人D○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320至322頁) ②告訴人D○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318至319、323至324頁) ③告訴人D○提出假租屋網路貼文及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一第325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振佑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F 被害人於臉	112年	4萬9,900元	楊旻憲	潘	112年11	全聯-	①告訴人F○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

	<p>○書上刊登要轉售演唱會門票，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向被害人伴稱：欲向其購買門票，惟交貨便需要賣家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月7日 13時 01分</p>	<p>88元</p>	<p>國泰帳戶(000-0000000000)</p>	<p>俊宇(車手) 王振佑(司機) BRS-3510號</p>	<p>月7日 13時 04分 / 5萬元</p>	<p>屏東內埔勝光店</p>		<p>○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328至329頁) ②告訴人F○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處)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326至327、330至340頁) ③告訴人F○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匯款畫面擷圖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他卷一第341至355頁)</p>	<p>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振佑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7</p>	<p>○己書及蝦皮賣家，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向被害人伴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2年 11月7日 13時 31分</p>	<p>3萬8,990元</p>	<p>楊旻憲國泰帳戶(000-0000000000)</p>	<p>潘俊宇(車手) 王振佑(司機) BRS-3510號</p>	<p>112年 11月7日 13時 38分 / 3萬9,000元</p>	<p>萊爾富超商-內埔埔勝店(屏東縣○○鄉○○路 000號)</p>		<p>①告訴人李昀翰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251至253頁) ②告訴人李昀翰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249至250、254頁) ③告訴人李昀翰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p>	<p>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振佑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LINE對話紀錄、匯款畫面及相關商品販賣貼文擷圖(他卷一第256至260頁)	
8	武勒·力馬答(已提出告訴)	被害人為臉書賣家,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13時36分 112年11月7日13時41分	4萬9,048元 4萬6,045元	楊旻憲國泰帳戶(000-000000000)	潘俊宇(車手)王振佑(司機)BRS-3510號	12年11月7日13時48分/9萬5,000元	萊爾富超商-內埔埔勝店(屏東縣○○鄉○○路000號)		①告訴人武勒·力馬答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278至281頁) ②告訴人武勒·力馬答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276至277、282至284頁) ③告訴人武勒·力馬答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一第285至291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振佑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9	辛○○(已提出告訴)	被害人為臉書賣家,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12時許,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14時43分 112年11月7日14	4萬9,985元 4萬9,000元	阮氏艷姪國泰帳戶(000-000000000)	潘俊宇(車手)王振佑(司機)BRS-3510號	112年11月7日14時48分/6萬6,500元 112年11月7日	全家超商-萬巒豬腳店(屏東縣○○鄉○○路0號)		①告訴人李悅安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357至360頁) ②告訴人辛○○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振佑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③告訴人B○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三第44之15至44之17頁)	
12	G ○ ○ (已提出告訴)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向被害人以假中獎手法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17時31分  112年11月7日18時06分	2,000元  2,000元		潘俊宇(車手)王振佑(司機)BRS-3510號	112年11月7日17時52分/2萬元  112年11月7日18時30分/6萬元	統一新中勝(屏東縣○鄉○路00號)  內埔龍泉郵局(屏東縣○村○路000號)			①告訴人G○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404至408頁) ②告訴人G○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一第410至420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振佑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3	癸 ○ ○ (已提出告訴)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22時25分許,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23時21分  112年11月7日23時23分	4萬9,987元  4萬9,989元	鄧秀密郵局帳戶(0000000000)	潘俊宇	112年11月8日0時2分/6,000元  112年11月8日0時3分/5萬4000元  112年11月8日0時4分/4萬元	屏東勝利路郵局(屏東縣○○市○○路000號)			①告訴人癸○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一第378至379頁) ②告訴人癸○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一第380至385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③告訴人癸○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一第386至389頁)	
14	壬○ ○ (已提出告訴)	被害人為臉書賣家,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9日,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9日15時44分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紀好盈,下稱紀好盈郵局帳戶))	甲○ ○ ○ ○ (中文名:何青海)	112年11月19日15時54分6秒/6萬元	內埔郵局(屏東縣○○村○○路000號)		①告訴人壬○ ○於警詢時之證訴(本院卷二第379至381頁) ②告訴人壬○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他卷二第20至29頁) ③告訴人壬○ ○提出匯款畫面及通話紀錄擷圖(他卷一第386至389頁)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iPhone 7(粉紅色)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壹支、MI 8 Lite(黑色)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112年11月19日15時48分	4萬9,985元			112年11月19日15時54分47秒/6萬元				
15	辰○ ○ (已提出告訴)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9日,向被害人佯稱:銀行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匯款解凍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00時16分	1萬元	紀好盈郵局帳戶(000000000000)	HA THA NH HAI (中文名:何青海)	112年11月20日00時25分/1萬元	全家超商-屏東民榮店(屏東縣○○市○○路○○○號)		①告訴人辰○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二第39至40頁) ②告訴人辰○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 7(粉紅色)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壹支、MI 8 Lite(黑色)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他卷二第 37、41、56 頁) ③告訴人辰○ ○提出與詐 騙集團成員 LINE對話紀 錄畫面擷圖 (他卷二第 42至53頁)
16	天 ○ 書賣家，不 ○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於112 年11月19 日，向被害 人佯稱：欲 向其購買商 品，惟銀行 認證云云， 致被害人陷 於錯誤，遂 依指示而於 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 戶。	112年 11月2 0日00 時43 分	7萬4,0 00元	紀好盈 郵局帳 戶(00 000000 00000 0)	HA THA NH HAI ( 中 文 名 ： 何 青 海 )	112年11 月20日0 0時48 分/6萬 元 112年11 月20日0 0時49 分/2萬 5,000 元	屏東歸 來郵局 (屏東 縣○ 市○ 路00 00號)			①告訴人天○ ○於警詢時 之證訴(他 卷二第59至 60頁) ②告訴人天○ ○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 錄表、新北 市政府警察 局三重分局 永福派出所 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 單)(他卷 二第57至5 8、68頁) ③告訴人天○ ○提出與詐 騙集團成員 LINE對話紀 錄及匯款畫 面擷圖(他 卷二第61至 67頁)	HA THANH HAI犯三人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柒月；扣案之iPhone 7(粉紅色)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00 00)壹支、MI 8 Lite (黑色)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00 0)壹支沒收。
17	戊 ○ 書賣家，不 ○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於112 年11月20 日，向被害 人佯稱：欲 向其購買商 品，惟銀行 認證云云， 致被害人陷 於錯誤，遂 依指示而於 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 戶。	112年 11月2 0日13 時15 分	4萬9,9 85元	國泰世 華帳號 000-00 000000 0000號 帳戶 (戶 名：吳 美寬， 下稱吳 美寬國 泰帳 戶)	潘 俊 宇 (車 手) 黃 柏 睿 ( 司 機 )R DP- 000 00 0	000年11 月20日 13時31 分/10萬 元	萊爾富 超商- 長治久 安店 (屏東 縣○○ 鄉○○ 路00 號)	王坤明駕 駛車牌號 碼000-00 00號汽 車，於11 2年11月2 0日15時3 2分後某 時(仍為 同日)， 在屏東縣 長治鄉某 地，向黃 柏睿收水 32萬2,00 0元。	①告訴人戊○ ○於警詢時 之證訴(他 卷二第74至 76頁) ②告訴人戊○ ○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 錄表、臺中 市政府警察 局太平分局 坪林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扣案之iPhone橘色手 機(含SIM卡門號：0 000000000000000000 00)及手機套，IMEI：00 000000000000)壹支 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 o Max手機(IMEI：0 0000000000000000 00)壹支沒收。	

			112年11月20日13時20分	4萬9,985元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他卷二第72至73、79至82頁) ③告訴人戊○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畫面擷圖照片(他卷二第83至90頁)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之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18	午○ ○ (已提出告訴)	被害人為使用統一便賣家，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13時16分 112年11月20日13時18分	4萬9,988元 4萬9,989元			112年11月20日13時33分/10萬元		①告訴人午○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二第100至102頁) ②告訴人午○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二第97至103至110頁) ③告訴人午○ ○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及與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他卷二第111至115頁) ④告訴人午○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二第116至122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19	寅○ ○	被害人為臉書賣家，不詳之詐欺集	12年11月20日14	4萬9,988元	吳美寬 國泰帳戶(00	潘俊宇	000年11月20日	萊爾富超商-長治久	①告訴人寅○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已提出告訴)	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 23分		0-0000000000)	(車手)黃柏睿(司機)RDP-0000	14時39分/9萬1,000元	安店(屏東縣○鄉○路00號)		卷二第92至93頁) ②告訴人寅○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繁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27卷二第91、94至95頁)	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20	黃○(已提出告訴)	被害人為臉書賣家,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14時37分	1萬0,968元	吳美寬國泰帳戶(000-0000000000)	潘俊宇(車手)黃柏睿(司機)RDP-0000	000年11月20日14時39分/1萬1,000元	萊爾富超商-長治久安店(屏東縣○鄉○路00號)	①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二第135至138頁) ②告訴人黃○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二第133至134、139至140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扣案之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21	未○(已提出告訴)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向被害人佯稱:看房須先給付定金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15時24分	1萬4,000元	吳美寬國泰帳戶(000-0000000000)	潘俊宇(車手)黃柏睿(司機)RDP-0000	000年11月20日15時32分/2萬元	萊爾富內埔豐田老店(屏東縣○鄉○路00號)	①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二第125至127頁) ②告訴人未○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表) (他卷二第123至124、129至134頁)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oppo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22	申 ○ ○ ( 已 提 出 告 訴 )	被害人欲於F B大阪環球影 城整理卷入 場卷交流區P 0文要賣大阪 環球影城的1 12年11月28 日門票4張， 嗣不詳之詐 欺集團成員 向被害人佯 稱：欲向其 購買商品， 惟銀行認證 云云，致被 害人陷於錯 誤，遂依指 示而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2年 11月2 4日12 時54 分	9萬9,0 62元	永豐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0號帳 戶(戶 名廖埕 緯，下 稱廖埕 緯永豐 帳戶)	潘俊 宇 (提 領) 黃柏 睿 (司 機) RCS -00 00	000年11 月24日1 3時7分/ 2萬元	內埔郵 局(屏 東縣○ 鄉○ 路00 0號)	王坤明駕 駛車牌號 碼000-00 00號汽 車，於11 2年11月2 4日13時4 5分，在 一心釣蝦 場，向黃 柏睿收水 15萬2,00 0元。	①告訴人張昀 榛於警詢時 之證訴(他 卷二第161 至163頁) ②告訴人申○ ○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 錄表、桃園 市政府警察 局中壢分局 中壢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他卷二第 159至160、 164至165、 170至171 頁) ③告訴人申○ ○提出與詐 騙集團成員 LINE對話紀 錄及匯款畫 面擷圖(他 卷二第166 至169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扣案之iPhone橘色手 機(含SIM卡門號：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壹支 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 o Max手機(IMEI：0 0000000000000000) 壹支沒收。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扣案之oppo手機(IM EI：00000000000000 0)壹支沒收。
23	庚 ○ ○ ( 已 提 出 告 訴 )	被害人欲於 臉書FB社團 「Arc' tery xtaiwan 二 手全新始祖 烏台灣交流 平台」販賣 物品，不詳 之詐欺集團 成員向被害 人佯稱：欲 向其購買商 品，惟需驗 證認證云 云，致被害 人陷於錯 誤，遂依指 示而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112年 11月2 4日13 時23 分	4萬9,9 88元	廖埕緯 中信帳 戶(00 0-0000 000000 00) (起訴 書誤載 為廖埕 緯永豐 帳戶， 補充理 由書已 更正)	潘俊 宇 (提 領) 黃柏 睿 (司 機) RCS -00 00	000年11 月24日1 3時33 分/5萬 2,000元	統一學 廣(屏 東縣○ 鄉○ 路0 0號)	①告訴人庚○ ○於警詢時 之證訴(他 卷二第181 至183頁) ②告訴人庚○ ○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 錄表、宜蘭 縣政府警察 局宜蘭分局 新民派出所 受(處)理 案件證明 單、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橘色手 機(含SIM卡門號：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壹支 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 o Max手機(IMEI：0 0000000000000000) 壹支沒收。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他卷二第179至180、184至185、189頁) ③告訴人庚○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二第186至188頁)	扣案之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24	玄 ○租網社團 ○「臺南租屋大小事」中見詐騙集團成員張貼招租文,詐騙集團成員向其訛稱要先付訂金才能優先看屋並提供帳戶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4日14時32分	1萬3,000元	廖埕緯永豐帳戶(0000000000)	潘俊宇(提領)黃柏睿(司機)RCS-0000	000年11月24日14時44分/1萬3,000元	全家超商文化店(屏東縣○○鄉○○路00號1樓)	王坤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於112年11月24日15時35分在一心釣蝦場,向黃柏睿收水7萬7,000元。	①告訴人玄○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二第174至175頁) ②告訴人玄○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27卷二第172至173、176頁) ③告訴人玄○ ○提出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二第178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25	E ○臉書FB社團 ○販賣按摩器,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需解凍款項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	112年11月24日13時57分	4萬9,988元	廖埕緯中信帳戶(000-0000000000)	潘俊宇(提領)黃柏睿(司機)	000年11月24日14時15分/2萬元 112年11月24日14時16分/2萬元 112年11月24日1	全聯-屏東內埔店(屏東縣○○村○○路000號)		①告訴人E○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二第201至206頁) ②告訴人E○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RCS-0000	4 時 17 分 / 2 萬元			局揚梅分局新屋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他卷二第199至200、207、237至246頁) ③告訴人E○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匯款畫面擷圖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 (他卷二第247至259頁)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 壹支沒收。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扣案之oppo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 壹支沒收。
26	西○ ○ ( 團集團成員已提出告訴)	被害人於112年11月21日23時45分見詐團集團成員於Facebook上發佈出租房屋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11月24日匯款。	112年11月24日15時04分	1萬4,000元	廖堃緯 中信帳戶 (000-0000000000)	潘俊宇 (提領) 黃柏睿 (司機) RCS-0000	000年11月24日15時22分/1萬4000元	統一學 廣 (屏東縣○ ○鄉 ○路 0○0號)	①告訴人西○ ○於警詢時之證訴 (他卷二第191至192頁) ②告訴人西○ ○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他卷二第193至194頁) ③告訴人西○ ○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擷圖 (他卷二第195至197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 (含SIM卡門號: 000000000000000000) 及手機套，IMEI: 000000000000000) 壹支沒收。 黃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 壹支沒收。 王坤明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oppo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 壹支沒收。	
27	地○ ○ ( 被 害 人 誣 稱 已 提 出 賠 云 云 ， 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向被害人誣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	112年12月07日08時53分 112年12月0	3萬元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 梯	瑪達拉俄·思	112年12月07日10時28分/6萬元 112年12月07日1	屏東崇 蘭郵局 (屏東縣○ ○市○ ○路000號)	①告訴人地○ ○於警詢時之證訴 (他卷二第473至474頁) ②告訴人地○ ○報案資料	瑪達拉俄·思樂波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iPhone XR黑色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告訴)	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日08時54分 112年12月07日09時27分	5萬元	拉瓦，下稱梯拉瓦郵局帳戶)	樂波	0時29分/5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他卷二第475至481頁) ③告訴人地○ ○提出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二第482至484頁)	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28	丑○ ○ (已提出告訴)	被害人為臉書賣家，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9日許，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09日13時28分 112年12月09日13時31分	4萬9,986元 1萬6,088元	梯拉瓦郵局帳戶	潘俊宇	112年12月09日13時36分/2萬元 112年12月09日13時37分/2萬元 112年12月09日13時38分/2萬元 112年12月09日13時38分/6,000元	台新銀行(屏東縣○○○路00號)	①告訴人丑○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二第439至440頁) ②告訴人丑○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他卷二第441至446頁) ③告訴人丑○ ○提出匯款畫面擷圖(他卷二第447至448頁)	潘俊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iPhone橘色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套，IMEI：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29	戌○ ○ (	被害人為臉書賣家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13年3月5日01	4萬9,988元	阮氏水中信帳戶(000-0000	HA THA NH HAI	000年3月5日01時23分/10萬元	統一超商-埔豐門市(屏東	①告訴人戌○ ○於警詢時之證訴(他卷三第44之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iPhone	

(續上頁)

01

已提出告訴)	3月5日，向被害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銀行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 23分 113年 4萬9,989元 3月5日 01時 23分	00000000)	(中文名：何青海)	(提領)	縣○○鄉○○路000號)	27至44之31頁) ②告訴人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三第44之21至44之33至44之63頁)	7(粉紅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壹支、MI 8 Lite(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許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iPhone 7 玫瑰金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應履行之事項(摘錄自協議書內容)

甲方(即被告瑪達拉俄·思樂波)願意給付乙方(即告訴人地○○)新臺幣5萬元。給付方式：甲方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及113年11月15日各給付乙方新臺幣2萬5,000元並匯入乙方指定帳戶。

04

附表三：

05

被告許哲維應履行之事項(摘錄自和解書內容)

乙方(即被告許哲維)願賠償甲方(戊○○)新臺幣1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乙方自民國113年9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新臺幣1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旅行，視為全部到期，由乙方匯款至甲方所有金融帳戶(為保障個人隱私，帳號詳卷)。

06

卷別對照表

07

卷宗名稱	簡稱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77號卷一	他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77號卷二	他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77號卷三	他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77號卷四	他卷四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77號卷五	他卷五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77號卷六	他卷六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9號卷一	偵3179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9號卷二	偵3179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9號卷三	偵3179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9號卷四	偵3179卷四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9號卷五	偵3179卷五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9號卷六	偵3179卷六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9號卷七	偵3179卷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21號卷一	偵3221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21號卷二	偵3221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21號卷三	偵3221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押字第40號卷	聲押4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押字第45號卷	聲押45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1號卷	聲羈41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6號卷	聲羈46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66號卷	偵聲66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67號卷	偵聲67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偵抗字第73號卷	偵抗73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偵抗字第120號卷	偵抗120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一	本院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二	本院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三	本院卷三